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：劉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信箱：Ciwasi110@cip.gov.tw

83001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000388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會檢送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-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10至113年度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請本會補助一案，同意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961萬71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25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030690500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同意補助旨案計畫110年至111年所需修繕及行政管理費85%計1,961萬710元，請貴會編列配合款15%計346萬713元。元，各年度補助經費及修繕戶數如下：
  - (一)110年：880萬3,570元、修繕戶數100戶。
  - (二)111年：1,080萬7,140元、修繕戶數120戶。
- 三、請貴會依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申請作業須知柒、經費使用原則規定，按年度請撥款項，並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本會辦理結案。
- 四、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」管制總表及進度管制表報本會憑辦。其他管考事項，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、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裝

訂

線

